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欣新材”）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无锡建发”）拟就公司 2024 年度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无锡建发就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前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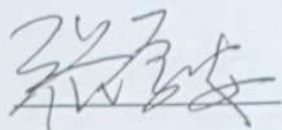
2、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学安、王海燕、冯凯燕

2024 年 3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学安



王海燕



冯凯燕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海燕

张学安

王海燕

冯凯燕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学安

王海燕



冯凯燕

年 月 日